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

71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 號

地 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

承 辦 人：黃詩茹

電 話：(02)23326228 轉分機 127

電子信箱：ruru@228.org.tw

受文者：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0) 228 貳字第 11012002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教育研究補助」計畫，經審核通過將提供部分金額補助以資獎勵，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刊登，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成立之基金會，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落實歷史教育、宣導及使國人瞭解真相等相關事宜，旨揭「教育研究補助」為本會辦理人權推廣教育之重要工作項目。
- 二、為實踐臺灣歷史教育推廣之理念，對於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如博碩士論文、學術研究報告、出版品、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創作或展演等）；編撰以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完成教材；從事有關二二八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等，每年 9 月 30 日前經向本會申請，經審核通過，將酌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三、檢附「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如附件，或詳見本會網站 [https://www.228.org.tw/list\\_announce-view.php?ID=2](https://www.228.org.tw/list_announce-view.php?ID=2)），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刊登，承蒙協助，特此申致謝忱。

正本：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

副本：本會

董事長 薛化元

執行長 楊振隆 決行

##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零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二次董監事會報告備查將「補償」改「賠償」  
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三、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之範圍如下：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台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  
三、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一、博、碩士論文。  
二、學術研究報告。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四、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  
五、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
- 第十四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 第十五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